

嚴防萊豬進口 為鄉親食安把關 公布 1-9 月查驗結果

在中央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後，縣政府立即超前部署，召集各相關局處組成工作小組，從上游至下游廠商、食材來源、港口貨件、原產地標示、各販售據點、學校、社區共(供)餐，設立各階段之管理措施，以一系列食品安全的對策與作為，全面為鄉親的食安把關。本局依其管理措施於 110 年 1 月至 9 月，已完成抽驗豬肉(牛)肉產品檢驗萊克多巴胺，總計抽驗 194 件(如附件)，豬(牛)肉原產地標示輔導查核 1,245 家次，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
衛生局 110 年 1 至 9 月豬(牛)肉原產地查核暨抽驗結果						
執行月份 執行項目		1 至 3 月	4 至 6 月	7 至 9 月	總計	查驗結果
原產地標 示查核	豬肉	427 家次	348 家次	155 家次	930 家次	符合規定
	牛肉	128 家次	126 家次	61 家次	315 家次	符合規定
產品抽驗 (檢驗萊克 多巴胺)	豬肉	104 件	11 件	45 件	160 件	符合規定
	牛肉	25 件	2 件	7 件	34 件	符合規定

有關學校營養午餐及老人共(供)餐部分，教育處輔導及要求學校於菜單中標註肉品產地，並於 109 年底順利完成食材供應廠商契約變更，將「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、牛肉之生鮮食材」及「若使用肉類加工(再製)品，應提供原物料來源切結」納入契約規範及明訂罰則，也規劃抽驗學校肉品及加強稽核，保障學童身體健康，至今已完成原產地標示輔導 56 家次及抽驗 27 件學校肉品；社區共(供)餐部分，社會處已訂定一年兩次不定期稽查，加強查驗社區共(供)餐之肉品食材，若使用非國產豬肉食品，將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等相關措施，以維護長者健康，至今已完成原產地標示輔導 64 家次及抽驗 52 件豬肉。學校及社區共(供)餐肉品，檢驗結果皆未檢出萊克多巴胺。

本局依金門縣豬肉管理流程各管制點來進行查核抽驗，其中包括針對全縣販售或使用豬(牛)肉相關產品業者，於 109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市售豬(牛)肉原產地標示輔導，並自 110 年起查核是否符合規定，截至 9 月止，計查核豬肉原產地標示 930 家次，牛肉原產地標示 315 家次，總計查核 1245 家次，結果均符合規定，做到完全資訊揭露，讓鄉親擁有充分的選擇空間。另外，本局也製作「肉品標示宣導資料夾」，於輔導市場、賣場及傳統商行時發送，內含宣導單張、原產地標示貼紙、相關問答集及相關資訊網站 QR code，以便業者查詢最新資訊。

豬(牛)肉相關產品抽驗，檢驗萊克多巴胺，則於 110 年起，即針對本縣販售業、製造業、餐飲業、學校及社區共(供)餐據點等，進行抽驗，截至 9 月止，計抽驗 160 件豬肉產品，34 件牛肉產品，總計抽驗 194 件產品，檢驗萊克多巴胺，

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，相關稽查及抽驗結果每週也都以「豬(牛)肉最新資訊」圖表，即時公布於本局官網「金門縣萊克多巴胺豬(牛)肉專區」及金門日報，提供鄉親正確資訊，安定民心，讓鄉親能有自由選擇權利及參考依據，並鼓勵善加利用查詢，一起關心食安，並透過跨局處合作，從各環節阻絕萊豬進入本縣，守護縣民食安。



金門縣萊克多巴胺豬
(牛)肉專區 QR code

另外，本局除督促相關業者應依規定於營業場所明顯處，或於產品外包裝上以中文標示豬(牛)原料原產地資訊外，也會同步確認進貨憑證是否標示屬實，若未依規定標示，依食安法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若原產地標示不實，依食安法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，若檢驗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，則依食安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


金門縣衛生局查核市售食品豬(牛)肉原產地標示情形